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47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宥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675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9564、2056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其附表一編號1之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黃宥誠所犯如附表編號1之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其餘上訴駁回（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之刑部分）。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之，為同法第366條所明定。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自非第二審之審查範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1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上訴人即被告黃宥誠（下稱被告）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78、79頁），對於原判決其餘部分均未上訴，故依前揭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刑」部分，且應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斷之罪名，作為審認量刑是否妥適之判斷基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承認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想跟被害人和解，爭取緩刑機會等語。

三、比較新舊法、刑之減輕事由、駁回上訴、撤銷改判之說明

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其中第47條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自白減刑規定要件顯較修正前嚴格，且修正後「得減輕其刑」之效果亦較修正前「減輕其刑」不利被告。從而，被告經原審認定所犯罪名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之「詐欺犯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較為有利。

㈡刑之減輕說明

1.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判決參照）。被告於偵查、原審、本院均自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且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部分，被告已於原審繳回犯罪所得，此有卷附收據可稽（原審卷第63頁），另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部分，尚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取得個人犯罪所得，是爰均依修正前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亦自白洗錢犯行，且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部分，被告已於原審繳回犯罪所得，另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部分，尚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取得個人犯罪所得，均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項減刑規定，然此為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就此符合減刑規定部分，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衡酌。

2.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44判決意旨參照）。本院衡以邇來詐欺犯罪甚囂塵上，詐騙手法層出不窮，所獲不法款項每經製造金流斷點而遭掩飾、隱匿，被告雖非詐欺集團核心地位，然其行為已助長詐欺風氣，更使詐騙首腦、主要幹部得以隱身幕後，難以追查，危害金融安全與社會治安，所犯係當今社會共憤及國家一再宣導防制之詐欺犯罪，客觀上實無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顯可憫恕之處，難認對其科以最低度刑尤嫌過重，而有情輕法重之弊，且所犯依前揭自白減輕其刑規定減輕其刑後，衡以被告犯罪情狀，並無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情形，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之餘地。

㈢上訴駁回部分（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部分）

1.刑之量定及應執行刑之酌定，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復其定應執行之刑時，並不違反同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且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是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60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之量刑審酌，

已敘明：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現今社會詐欺集團橫行，集團分工式之詐欺行為往往侵害相當多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對社會治安產生重大危害，竟貪圖不法利益，而為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犯行，不僅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受到侵害，且製造金流追查斷點，增加檢警查緝犯罪及被害人求償之困難，危害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亦有害於私文書、特種文書之公共信用，所為應值非難；又參以被告坦承犯行之態度（一般洗錢犯行部分並符合自白減刑之規定，本院併此補充），惟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失等情；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程度，暨其自陳學歷為高職畢業，目前從事餐飲業，經濟狀況勉持，需要扶養父母等一切情狀(原審卷第60頁)，量處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宣告刑。經核已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予以綜合考量，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量刑權限，或其他輕重相差懸殊等量刑有所失出或失入之違法或失當之處，核屬妥適。另本院經整體評價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量刑因子後，認原審此部分對被告科處之刑，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為低，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無再依想像競合犯之輕罪罪名規定併諭知罰金刑之必要，併此說明。

2.被告雖執前詞上訴並請求宣告緩刑，然經本院將被告陳述之調解意願通知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告訴人陳俊杰，未據其回覆或於審理期日到庭表示意見，有卷附本院通知、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可佐（本院卷第55、67、75頁），是被告並無賠償告訴人陳俊杰之損害，此部分核與原審量刑審酌並無不同，亦無其他足以動搖原審之量刑之情事。另本院衡酌被告參與犯罪組織，分擔提領詐欺款項後上交集團成員、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嚴重危害人與人間信賴關係，其行為對社會秩序造成相當程度之威脅，犯

罪所生危害尚難認為輕微，且被告另有同類案件經檢察官另案提起公訴，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558號判處罪刑後，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300號判決上訴駁回，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證（本院卷第33頁），難認有何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自無從宣告緩刑，被告上訴請求宣告緩刑，亦無理由。從而，被告此部分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㈣撤銷改判（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及定應執行刑部分）、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1.原審審理後，就被告此部分所犯予以科刑，固非無見。然刑法第57條第10款規定「犯罪後之態度」為科刑輕重應審酌事項之一，其就被告犯罪後悔悟之程度而言，包括被告行為後，有無與被害人和解、賠償損害，此並包括和解之努力在內。基於「修復式司法」理念，國家有責權衡被告接受國家刑罰權執行之法益與確保被害人損害彌補之法益，使二者在法理上力求衡平，從而，被告積極填補損害之作為，當然得列為有利之科刑因素（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936號刑事判決參照）。被告上訴後已與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告訴人張玟欣達成調解，願分期賠償告訴人張玟欣新臺幣（下同）68,000元，並已履行第一期給付4,000元，有卷附調解筆錄、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可稽（本院卷第89、90、91頁），依上開說明，原審未及審酌此部分有利被告之量刑因子，所為量刑難謂允洽。被告上訴意旨指摘此部分，非無理由。原審此部分既有量刑未當之處，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此部分連同定應執行刑部分，予以撤銷。

2.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來詐欺集團猖獗，嚴重破壞社會成員間之基本信賴關係，而為民眾所深惡痛絕，已成為嚴重社會問題，政府並長期致力於打擊與追緝詐欺集團，三申五令透過各種媒體、文宣等管道宣導防制詐欺、洗錢犯罪，被告仍為本案犯行，持偽造證件、收據向告訴人張玟欣收取詐欺贓款之車手工作，其行為不但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

益，同時使其他不法份子得隱匿真實身分，助長詐欺犯罪，破壞社會秩序及互信，惡性非微，並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符合洗錢罪自白減刑規定，且已於本院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現已賠償部分損失，暨被告於本案之行為分工並非基於核心地位，告訴人遭詐騙之金額，及被告於本院自陳為高職學歷，目前為餐飲業員工，月收入約3萬元，與姑姑、表哥同住之智識、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另本院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量刑因子及併審酌被告原得依輕罪減輕其刑之量刑因素，經整體評價後，科處被告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為低，認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故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無再依想像競合犯之輕罪罪名規定併諭知罰金刑之必要。

3.被告所犯罪刑固可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惟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保障被告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提升刑罰可預期性，減少不必要重複裁判，並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且考量被告於相近期間另有詐欺案件經判處罪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本院卷第31至33頁），故應以於執行時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爰不予定其應執行之刑，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康淑芳提起公訴，檢察官蔣志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意聰

法　官　林清鈞

法　官　蘇品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捷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	原審主文（不含沒收）	本院主文/宣告刑
1	如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一㈠（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	黃宥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	如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一㈡（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	黃宥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上訴駁回。